

收	日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	字第	44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吳珮綾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ling@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00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公路局函、附件2-勞動力發展署函1、附件3-勞動力發展署函2、附件4-認定原則各1份)(公路局函_112D2041032-01.TIF、勞動力發展署_112D2041033-01.pdf、勞動力發展署0822_112D2041034-01.pdf、認定原則_112D2041035-01.odt)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與勞動部「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就業獎勵津貼屬相同性質津貼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2年10月16日路運大字第112013234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穩定就業獎勵金部分，其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經查其穩定就業獎勵金與與勞動部「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就業獎勵津貼同屬具鼓勵勞工穩定就業性質措施。
- 三、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函說明：「倘後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納入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則貴局



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將列入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請領；至同一勞工如分別受僱不同行業別之雇主，且符合貴局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及本要點規定，則勞工應依各該規定分別申請獎勵金及津貼。」。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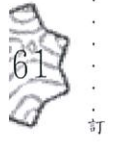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電 2023/10/26 文
交 09:18:57 章

擬掛網周知



林書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定憲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9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R91521228@th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2013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勞動署1120822A函、附件2-勞動署1120822函、附件3-勞動署1120822函附件）（112D2064134-01.pdf、附件3-勞動署函附件_112D2064135-01.odt、112D2064136-01.pdf）

主旨：有關本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與勞動部「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屬相同性質津貼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8月22日發就字第1120329711A號函及發就字第112032971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8995-6047

電子信箱：F7100144@wd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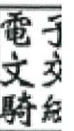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203297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與勞動部「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認定屬相同性質津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7月31日路運大字第120089149號函。
- 二、經再次評估，貴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目前雖尚未列入勞動部「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適用範圍，然探究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核發「穩定就業獎勵金」與本要點就業獎勵津貼，同屬具鼓勵勞工穩定就業性質之措施。是以，倘後續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納入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則貴局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將列入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規定之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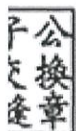


領；至同一勞工如分別受僱不同行業別之雇主，且符合貴局大客車駕駛就獎要點及本要點規定，則勞工應依各該規定分別申請獎勵金及津貼。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

裝



訂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怡萱

電話：(02)8995-6047

電子信箱：F7100144@w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發就字第112032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同性質津貼之競合認定原則(A17020000J_1120329711_doc2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認定政府機關推動其他相關穩定就業措施，與本署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具相同性質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7月18日輔業字第1120056527號函、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府青職字第1120275699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31日路運大字第1120089149號函及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4日府勞就字第1120213162號函。

二、經蒐集各業管政府機關意見，予以重新認定修正下列措施與本要點津貼具相同性質，請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第5款規定，勞工受僱於同一雇主，申請本要點之就業獎勵津貼與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請領：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包含推介就業穩定及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等2項津貼。

(二)112年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之就業



獎勵津貼。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四)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之穩定就業補助。

(五)新北市政府職前訓練穩定就業獎勵金試辦計畫之穩定就業獎勵金。

(六)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之就業獎勵金。

(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弱勢勞工就業協助作業要點、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之就業獎勵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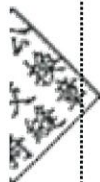
三、為利上開各項措施業務推動，有關與本要點相同性質津貼之競合認定原則，仍請依本署112年7月13日發就字第1123501054號函(諒達)之說明四辦理：本要點於112年6月15日訂定發布，並溯自112年5月1日生效，爰勞工於112年4月30日(含)以前，已領取完畢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者，且未有本要點第11點第4款規定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1年者再受僱之情形，得依本要點規定推介至專案缺工職缺就業並領取津貼；而勞工於112年5月1日(含)以後，有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本要點推介就業，應依本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擇一適用，不得重複領取相同性質津貼或補助(相同性質津貼之競合認定原則，詳參附件)。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023/08/22
12:09:07
章

裝



訂

線

